学校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

（一）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学生会建设，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，将学生会改革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计划，统一部署，统一考核，积极推进学生会改革和建设。

（二）校党委委员、副校长岳龙分管学生工作，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，研究决定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2021年5月，学校党委、团委审议通过学校第三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、大会的主要任务、大会的组织机构、代表产生办法、主席团产生办法等相关事项，同意大会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。

（四）为提高学生干部政治素养，端正学生干部政治立场，学校党委定期与学生干部代表进行座谈，鼓励学生干部发挥好学校和学生的桥梁纽带作用，提高为同学服务的能力，在广大青年学生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五）学校党委密切关注学生会骨干纳新、考录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，实地视察、监督学生会骨干招录工作，严格干部选用标准，明确干部选用条件，确保学生会干部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。